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议定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3、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有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追认2022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充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追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关联独立董事李树华回避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储小平、卢馨、韦俊、李树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